

◎ 人居随笔

幸福感与城市规划

Happiness and Urban Planning

张天新 ZHANG Tianxin

0 引言

2010年后,国内对“幸福”的研究突然火热。各行各业的八路神仙,对幸福观、幸福感、幸福权、幸福城市和幸福社区等均有涉猎,相关论文达数百篇之多。看着热闹,不亲自涉足一下,总如隔岸观火。真的动起笔来,才知水深火热,展开了就难以收场,以至于不得不做个夹生饭交差,无法全身而退。

1 关于幸福

不同的人对幸福有不同的定义。有人把它与家庭、事业、金钱联系在一起,这是一种外在的幸福观。但是,即使把所有好东西都加在一起,仍然有人感到不幸福,因为物质的追求是无止境的。对于贪得无厌的人,只要还缺一样东西,虽然不一定影响到死活,但是别人有自己没有,就会感到不舒服。不舒服就不幸福,很简单。

另一些人转向内部找原因,追求心的平衡。宗教大概就是起这个作用的。如今宗教的形式已经淡化了,但人对心理安慰的追求不会丧失。归根到底,幸福是一种心理的感觉:完满、无所缺、无所憾。要获得这种感觉,一是求诸外物,一是求诸内心。既然外物的追求永无止境,那就调整心态,设置合理的心理预期,给自己一个符合实际的定位,设定适合自己的标准。目标设定得过高或过低都不能让人幸福。太低了得来全不费功夫,就不会珍惜。太高了无法达到,成功的喜悦也无从体验。而当目标经过一定的努力能够实现,幸福的感受也就回来了。

因此,要取得幸福,重要的就是让欲

望和能力相配。包括两条途径:一是对自己最为看重的资源拥有支配力,不管它们在别人看来多么微不足道;二是实现自己目标的行动力,即使在别人看来这目标很低俗,行动很笨拙。这两种力,是体现生命活力的基础,也是幸福的源泉。比如对魏晋名士来说,即使物质上贫穷、仕途上失意,但有了自己认可的替代资源,如一丝清风、一弯明月,甚至仅仅是一张破榻、一缕陋衣,仍然可以因满足而幸福。总之,幸福是一个和物质相关、但又不完全受物质左右的心理感觉,它同时和人的心性、品格相关。要体验幸福,必须拥有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掌握一定的资源,善于取舍和分配,从而实现一定的目标,进而获得心理平衡的能力。

2 城市的幸福在哪里

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城市发展很快。人口越来越多,建成区的面积越来越大,形象越来越光鲜,功能越来越丰富。人们的消费水平越来越高,交通越来越便捷了。然而,幸福感却没有成比例地提升,各种怨言不绝于耳。为什么会这样?城市的建设出现了哪些问题,城市规划又有什么缺失?

幸福感有两种,绝对的和相对的。绝对幸福感来自于自身生存的需求,基本上是个恒量,如吃饭的温饱,穷人富人没有根本的差别。相对幸福感,则是在自己和他人比较的过程中难以捉摸的变量。攀比心理,让人们即使实现了个人的目标价值,却仍然在社会公认的目标价值前感到阙如。既然幸福是一种心理感觉,那么它就如同各种感官感觉一样,有一种转瞬即逝、无法完全把握的特性。人心不会满足于一个目标、停留在一种状态,不管它是盛唐的磅礴还是两宋的繁华。

城市既然不能约束人心的改变,就必须适应它。然而,砖瓦建成的城市怎么能跟得上人心变化的速度呢?因此,从本质上

说,任何一个城市都不能让人感到完全满足。虽然如此,仍然可以让人感到幸福,只要让人感到有希望,能够在这里实现自己的价值。如古希腊哲人所说,人们为了生活来到城市,为了生活得更好而留在城市。很多调查显示,城市并不比乡村更让人满意。城市提供给人的生活环境,确实没有乡村那么平静而富有诗意。人们大多是一边咒骂着城市,一边死乞白咧地留下来。为什么?因为城市虽然让人感到一时的无奈、憋闷甚至痛苦,但是同时带给他一个更宽的视野和更高的生活目标,让人生有更高的追求,生命的活力被激发出来了。富有是一种幸福,了解天地之大、能人之多,知道自己所缺,也是一种幸福,知的幸福。这种幸福,不是来自视觉和感官,而是发自生命本原的、一种对生存和竞争本能的新鲜而强烈的刺激。

城市的幸福,就在于推动人的生活不断从低层级走向更高层级,而不是固守在一个水平线上。城市的人不会轻易满足,因为总有新鲜的刺激。满足是一种幸福,不满足也是一种幸福,而且可能是更高、更深层次的幸福。然而,城市规划也许需要在这两者之间做出清晰的界定,以免完全被相对幸福感牵着鼻子走,以致最终丧失了自己的根本使命。

3 幸福城市的层级

正如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所述,在满足了生存、安全的基本需求之后,人们会对社会交往、尊重和爱、直至自我实现有更高的追求。只有在所有不同层次的目标都达到、无所缺失、进而登上了最高层次的顶峰以后,才能说是真正达到了幸福的状态。城市,由于其系统的复杂和高级程度,比乡村能够更好地帮助人达到自我实现。这个过程复杂而漫长,必然经过很多曲折和痛苦。因为,食物、住房等基本层次和社交、生产等更高层次需求的空间和设施,分属于不同类

作者简介

张天新:北京大学建筑与景观设计学院,副教授,
ztx@pku.edu.cn

型、档次和级别,却要同时占用有限的城市空间,如何腾挪空间、安排次序,就成为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尤其在我国刚刚跨入较高水平城市化进程中的初始阶段。

首先,由于人口大量涌入,房地产投机现象严重、收入不均,很多人基本的居住生活权利无法得到满足。蜗居、蚁族、城中村的出现,成为社会的痛点。如果基本的立足之地都难以找到,自然谈不上有幸福感了。

一旦满足了住房等基本需求,人们就获得了一定的成就感和幸福感。但是,马上人们就需要更好的交往环境,以便融入社会。为此,社区的建设、老年医疗设施的完善、交流交往空间的塑造,就成了顺理成章的举措。而这些,很多受到资金、用地、管理、安全等方面的限制,也捉襟见肘。面向广泛大众的设施无法充分提供,漂亮气派的设施大多集中在高档社区、娱乐区中,因收费过高而让常人难以企及,低收入阶层被拒之门外,全面的社会交往难以实现。

在交往能够顺畅地发生之后,又产生了获得尊重的需求。为了实现尊重,就要消除社会不平等现象,让人们生活在符合自己社会地位的区域,既通过身份的表征来实现自我尊重,也让不同类别的人们彼此尊重。为此,早期出现的富人区,就变成了让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设施,虽然实现了少数阶层的自尊,却伤害了其他大众的自尊,让人们平等、自由、作为城市主人的感觉丧失,人的自尊也难以完全实现。没有自尊,更高水平的幸福感也就无从实现。因此,面向特定阶层的单一功能分区不再符合社会发展潮流,混合功能成为更受欢迎的选择。而城市要想在一夜之间消除隔离与歧视,又是很难的事情。

在实现了人的自尊之后,进一步,城市还要满足人自我实现的需求,包括心理的平衡和生活的圆满,以及自身创造力的全面发挥。表现在对创造的渴望,对回忆、想象、沉思的需求等。这样的城市,应该充满想象和记忆的成分,让人们的情感有所寄托。为此,城市的景观保护、历史文脉、个性空间,就被提上议事日程。然而,城市的快速发展,让很多这样的地区被清除掉,人们的回忆没有物质空间的依托,从而造成心理的失落,这又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幸福感的实现。

上述五个层级的需求,缺一不可构成最终的幸福。幸福需要无所缺漏的圆满。因此,如此,要想体验和创造城市的幸福,无法一步登天,必须一步一步地逐步实现。

4 幸福需要良性累积

既然城市越发展,为居民提供的设施、满足的需求越多,应该幸福感越高才对。但是回过头来看,城市发展这么多年来,人们心理上的幸福感还是提高有限。究其原因,是我们的城市,还没有养成一个良性累积的机制。反之,或是新的发展建立在毁灭已有成就的基础上,从而让积累始终从原点做起;或是每当塑造了一个积极的进步之后,就同时制造了一个消极的副产品,让它与所得的进步相互抵消,结果让新的幸福增量化为泡影。比如,开发了新的居住区,却把原来的历史街区拆掉了,而没能把原有的全部文化、社会价值充分融入;攒几年钱买了车,路却越来越堵,有车的好处被抵消了;千辛万苦买了房,空气却越来越糟,窗户都不敢开,有房的好处被抵消了。总之,缺乏良性累积的发展模式,让我们获得的很多,失去的也很多,幸福感很难逐步稳固地提升。

人们对这样的现象已经司空见惯,以为是发展必须付出的成本、成长必须经历的阵痛、原始积累过程中必不可少的残酷。总之,所有的付出和痛苦都被解读为无奈的必然,包括城市发展过程中记忆的丧失也再所难免。于是,当旧有的城市空间肌理被无情地剔除,城市变成一个无法承载旧日记忆的躯壳,人们也只能无奈地叹息,希望时间能淡忘记忆。

然而,这样的想法不过是自欺欺人的把戏。问题不在于要不要付出成本,而在于付出什么样的成本,是否合理。一些成本,是失去了也理所当然的,是物有所值的、必须的,如必要的劳动、汗水、智慧和金钱。然而,另一些成本,却可能既是发展启动的基础,又是长期持续发展的催化剂,甚至是发展最根本的目标。

原本认为无足轻重的,在发展过程中受到损失和毁坏,一旦失去,却发现它其实非常珍贵,不可或缺。如水、空气,这些原本认为不具备价值的公共财产,却在城市

污染到了让人无可忍受的时候,变得稀有和珍贵,不仅成本成倍提升,甚至变成了决定城市生死的决定因素。

所以,城市建设过程中牺牲的东西,并非如曾经想象的那样无足轻重。而当它们失去了,好不容易获得的东西却往往变得如同鸡肋。为什么?因为发展需要良性的累积,新旧之间也需要共存共生。高级的住房不能代替干净的水和空气,良好的社区不能剔除历史的足迹,它们必须同时存在。优雅的环境需要累积,幸福的感觉也是需要累积的。就像五个层级的需求,不是实现了高一层级的需求,下一层级的就可以弃之不用。相反,下面的层级仍然存在,与高级层级同时起着作用,不可或缺。而我们的发展模式,却让这五种层级处在无法同时实现的状态。长期以来,我们采用了达尔文主义的进化思维,认为新的必然要取代旧的,旧的注定要遭到淘汰。我们理解的心理层级,是交替出现的。而事实上,只有高低层级的同时并存,才是一个圆满的幸福。

没有良性累积的城市,常常让居民感到无奈甚至绝望。他们可以靠努力获得一些东西,而失去的却不是自己所能控制的。后者是城市整体的、系统的、制度化的问题。也就是说,个人拼搏努力所获得的成就感、幸福感,被城市这个我们身在其中的巨型怪物吞噬掉了。这不是一个良性累积的城市,而是一个自我消解的城市。在发展自身的过程中,城市借用了居民个人的合力,却因为没有良性累积,而没有对居民的个人需求表现出足够的尊重。个人的、前人的努力,处在被后人、他人所抵消的过程中。

城市无法形成一种合力,个人的幸福就无从谈起,而集体的幸福感也无从实现。毕竟,城市作为一个整体和系统,不是单靠个人努力就可以实现的。城市社会,应该是所有物质空间和所有人的知识理性的混合体,能够反映大多数人的诉求,是他们共同努力的成果。这个努力,不仅是一代人,而是好几代人的成果累积。不会累积的城市,幸福的大厦也不会有多壮观。

5 幸福不应该那么飘渺

在这样不断自我抵消的过程中,城市

虽然物质上极大丰富了,幸福仍然处在一个似乎可见、却又难以企及的远处。城市为什么总是无法兑现它允诺给居民的幸福?也许是长期的传统文化心态使然。中国文化自古就贬抑现世、世俗的快乐。道教的神仙仙境、王母瑶池、蓬莱仙岛,佛教的彼岸福地,都离世俗很远。现世的快乐诉求,被斥为消极、堕落的生活方式。南北朝时期的名士风度,也不过是政局混乱时的一种逃避罢了。

于是,幸福被解读为为了远大未来而压抑自己的一种忍耐。这也就是为什么虽然城里的人们生活很压抑,却始终有一种深层的幻想,顽固而坚强地存活在心里,那就是有朝一日能够出人头地。于是,幸福成了一件漂亮的新衣,冷不冷、硬不硬、舒服还是难受,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别人看着是否好看,是否叫好,是否惊艳。自己身体的感觉不重要,重要的是别人的目光。或者说,个人的状态不重要,重要的是在社会的位置。城市也是一样,外在的景观已经光鲜靓丽无与伦比了,而支撑着日常生活柴米油盐的基础设施却常在自然灾害的侵袭前无计可施。人们总是认为,必须用个人的、今生的忍耐作为赌注,换取集体的、下一代人的幸福。

然而,真正的幸福,还是要落实到每一代人、甚至每一个人的身上,否则永远是好看不好用的空中楼阁。我们已经到了这样一个阶段,需要更细腻地关注更具体的一个人、一代人,关注他们的细微感受。这就需要不同时代人群的心理行为特征有更深更准的把握。任何一个人,都有他特定的生活时代。这个时代里,从童年到老年的生命周期中体验过的各种空间,对他来说都具有特别的意义。虽然这个意义具有很强的个人性和时代性,从而让城市在发展与规划中如何积累和取舍面临两难的困境,但是这个问题不解决,幸福就无法真正落实。

比如,笔者作为20世纪60年代出生的人,虽然生活在和平年代,却面临着丧失童年生活场所、让心灵记忆无处归依的窘境。这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牵涉到城市规划如何处理具有政治意义的空间的问题。笔者的童年,正逢文化大革命那个动乱的年代,每日玩耍的地方,是单位大院、工厂、供销社这些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空

间产品。后来改革开放,受到市场经济的冲击,让这些场所很快地没落、遭遇拆毁和转型。原有的那些红砖房、大烟囱等我们熟悉而亲切的地物、地标,作为旧体制的代表,颇不受待见,被迅速地清除掉了。然而,这些地方虽然政治上不符合潮流、建造技术和艺术上不够水准,却是我们这一辈人所生活的地方,承载着我们的童年欢乐。它们的存废,也在更细腻的意义关涉到我们的幸福。如果人的生命是一个整体,那么作为有情感依赖的人,与他生命相关的物质环境也应该相对完整,才能在更深的层次上满足他的想象和回忆。对任何一代人来说,能够回到童年生活过的地方去回味一番,都是一种莫大的幸福。然而,我们这一代人已经没有这个福分了,因为我们失去了一种可以置身其中进行回忆的空间。那么,城市究竟该如何处置这些对特定人群有积极意义的空间,才能带给特定个人和整个社会以更高的幸福感呢?虽然看似一种奢望,但似乎还是有值得细细探讨的地方。

从理论上说,一个真正让人有幸福感的城市,应该对人在不同时间段的各类正常的经历和情感给予更为细致入微的关注,让人的心理变化得到更好的适应。应该兼顾到不同类型、不同年龄段、不同时代的人,让他们在物质、社会、心理层面的诉求能够同时得到满足,让由此获得的幸福感渐进累计,避免陷入自我矛盾、自我抵消的怪圈。

一般来说,只要人获得的比失去的多,幸福感就不会降低,而是增加。这一方面是出于得失的对比,另一方面是由于忘却的本能。由于现实的限制或欲望的驱使,人们会把注意力转移到新的收获对象上,而忘却原有的、失去的东西,以此减轻失去的痛感。然而,忘却不是单向的、无法返回的,在一定阶段,回忆会帮助人们重新记忆起过去的生活环境或拥有的物件。这些,能给人带来两方面的感觉:痛苦或甜蜜。这两者都可能成为幸福感的来源:回忆中感觉到痛苦时,会感觉到现实的幸福;感觉到甜蜜时,更是会把回忆中的过去作为对现实的救赎。

一个幸福的城市,应该让一个人、或者至少一代人的回忆能够得到响应,无论是通过物质的还是虚拟的方式。

6 结 语

幸福感的高低,与我们当前城市的发展阶段直接相关。得不到幸福感,是发展型城市规划面临的常见问题,这个问题是内在的,因为它所对应的,是人的基本生存状态,难以顾及更高层次需求的满足。只有当跨过这个阶段,发展到改良型、优化型、创意型城市规划的阶段,才有望得到根本的解决。然而,不应该消极地等待。任何一个阶段的城市,都有让人感到圆满、幸福的潜力,世界上一些贫穷而快乐的国家已经提供了这方面的例证。没有理由把感受幸福的权利无限推迟。

今天探讨幸福的问题,是因为城市规划已经从一个单纯追求效率的时代,转向了一个全面追求幸福感的时代。从现代主义开始,城市规划关注的是生产,首先是生产的量,满足人们的基本生存需求。当量达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开始追求城市生活的质。1960年代以后,进入后现代主义时期,人们开始关注文化的多样性,特别是对历史和个性的认同。大批量的复制、模式化的生产开始遭到怀疑和厌弃,人们希望重新找回内在的价值观和个别的特性。

归根到底,质和量,都是对象、外在物的问题。当质和量的问题解决了,如何关联外物和人心,让人的感觉真正得到改善,又成了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连着另一个问题,让幸福的难题永远难以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无论外在物多么先进甚至完美,它和人的心理目标之间仍然有一道难以弥补的裂痕。这本身就是人性造成的一道难题。

既然幸福如同海市蜃楼,看着很近、却难以把握,那么是应该继续等待,还是需要调整心态,按照心灵鸡汤的说法或阿Q的精神胜利法,假想着幸福就在身边?幸福感的问题,究竟是不是一个无法验明的问题?是不是城市的一个伪命题?能不能成为规划的一个目标?和我们惯常追求的经济、效益最大化有什么关系?都还值得继续深入地探讨。

收稿日期: 2015-02-01

(责任编辑: 李方)